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合唱团再获一等奖

连续四届摘得泉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类小合唱一等奖,去年获“国赛”二等奖

“一等奖中的第一名,连续四届获得一等奖!”昨日上午,在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类小合唱(或表演唱)现场展演中,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华园)合唱团从35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以9.554分的全场最高分夺得第一名。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王耿华 文/图



▲演唱间,孩子们用拍手、拍腿、跺脚等声势动作来模拟大雨、小雨、雷声等自然声响。



▲合唱团的孩子们声情并茂演唱《周末时光》



微信扫一扫
阅读更多内容

A 《周末时光》演绎童真 拍手、跺脚模拟自然声响

“太开心了,两个月的努力没有白费,我们为学校赢得了第一名!”展演结束后,合唱队的13名成员欢呼雀跃,为自己喝彩,也为学校喝彩!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本次展演曲目为《周末时光》。这是一首表现孩子们周末轻松玩耍,其间遭遇天气变化又雨过天晴的欢快曲子。歌曲开头为爵士风格,搭配舞蹈动作;中间部分则通过孩子们的声势动作——拍手、拍腿、跺脚来模拟大雨、小雨、雷声等自然声响。“这是整首歌中最具特色的一段,孩子们把平时训练时的情绪和动作力度的强弱都表现出来了,非常棒!”学校音乐备课组长、合唱团指导老师应老师说。

凭借精彩的演绎,7名评委现场打分,最终该校以全场最高分获得展演第一名。

B 日常音乐课发掘好苗子 让孩子感受音乐、享受音乐

据了解,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合唱团已有20多年历史。合唱团的每名成员,都是在日常音乐教学中由各班老师发掘好苗子,再经过系统训练培养而成。“我们一直以让孩子感受音乐、享受音乐、再演绎音乐为准则,希望他们从中获得乐趣。”应老师说。

“老师会主动发现学生的优势,

然后重点挖掘、悉心培养。我女儿会唱歌这件事,还是老师告诉我的,现在是校合唱队的主力队员。”五年级学生林妤墨的家长回忆,一年级期末音乐考核时,每个同学都要逐一唱一首歌,这种认真细致的考核方式,成了音乐老师挖掘“好苗子”的重要途径。当时,任课的应老师发现林妤墨音色、音准俱佳却未

受过专业训练,便主动建议家长加以培养。

“我原来擅长独唱,后来经过老师指导,学会了抬笑肌、吸着唱、小腹用力。现在高音唱得更轻松更亮了,也更能融入集体。”合唱队成员、504班的吴依晨说,她从小喜欢唱歌,过去一直习惯独唱,加入合唱团后学到了很多新的声乐知识,收获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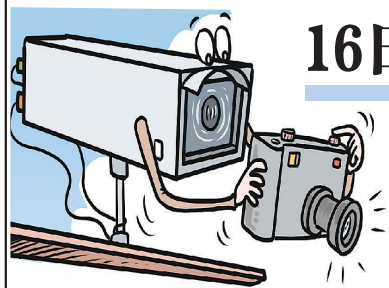
C 重视艺术教育 在省赛、“国赛”中屡获佳绩

华园着眼于孩子们的全面发展,课程设置和校园文化活动坚持“五育并举”,高度重视艺术教育,获得了丰硕的成果。

两年前,学校在福建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佳绩,创下泉州市在该项比赛中的历史最好成绩。同时,这也是该校连续三届在省级比赛中夺得该项赛事一等奖,再创历史。2025年,学校合唱团更是闯进“国赛”,荣获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声乐组二等奖。

从第六届的《金凤花开》到第七届的《出塞·敕勒歌》、第八届的《早上好》,再到这一届的《周末时光》,集中体现了该校“五育并举”,高度重视艺术教育的成果,也充分展现了华园学生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16日起 丰泽一批监控抓拍设备启用

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本次新增非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点位有刺桐路与津淮街交叉路口、丰泽街与田安路交叉路口、刺桐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坪山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丰泽街与刺桐路交叉路口、田安路与津淮街交叉路口、田安路与东湖街交叉路口、大兴街与泉南路交叉路口、泉秀街与云鹿路交叉路口、港湾街与东海大街交叉路口、通海大道与大兴街交叉路口、通海大道与海丝大街交叉路口、田安路与泉秀街交叉路口、北淮街九中路段、东涂街丰泽区

实验小学路段、宝洲街与云鹿路交叉路口。

以上点位抓拍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载物未捆扎牢固或者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或者拴系动物,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以及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提醒,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通讯员庄小强)昨日,记者从丰泽交警大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6月16日起,丰泽大队将启用一批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本次新增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位于丰海路往后渚大桥和通港东街分流处。该点位将重点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包括: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

6月30日前缴医保 每人可省700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谢若禹)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市民朋友请注意:在6月30日前办理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可享受每人不低于700元的财政补助,个人仅需缴纳400元。7月1日起参保缴费者将无法享受补助,需缴纳个人缴费金额及财政补助金额之和,每人每年共计不低于1100元。

记者近日从市医保局了解到,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规定,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市民朋友可关注“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等渠道,自助办理参保登记;已完成参保登记的人员可通过“闽政通”APP“闽捷办”进行个人参保缴费。